

葵青區議會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九)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主席)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鮑銘康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佩珊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
張寶琮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2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雷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4
黃瑋堅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41
張淑芳女士	香港板球總會總經理
馮芮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沒有告假)
盧婉婷議員	(沒有告假)
潘志成議員, MH	(沒有告假)
黃潤達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陳笑文議員、梁錦威議員及李世隆議員的請假申請。

討論事項

醉酒灣堆填區臨時板球場土地牌照續牌事宜

(由民政事務局提出)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D/2019 號)

3.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高級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² 張寶琮女士介紹文件。
4. 香港板球總會(板總)總經理張淑芳女士向工作小組匯報臨時板球場最新的運作情況。
5. 黃耀聰議員, MH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政府加入條款要求板總於臨時板球場的日常運作時間以外開放予市民散步或進行其他靜態活動表示歡迎。
 - (ii) 臨時板球場附近的道路應進行改善工程以方便市民出入。
 - (iii) 板總是否需要繳交租金。
6.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希望板總能向更多區內學校及社區團體推廣板球運動以提升臨時板球場的使用率。
 - (ii) 希望板總將臨時板球場的開放時間、申請租用臨時板球場的手續、板總聯絡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透過社交媒體或板總網站知會公眾。
 - (iii) 要求民政局就要求板總每週最少預留營運時間的三分之一予公眾租用臨時板球場提供更多詳情。
 - (iv) 假設有市民在公園用地範圍內發生意外，有關政府部門或

板總會如何處理意外的責任問題。

7. 吳劍昇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為臨時板球場的土地牌照續期三年；此外要求有關政府部門除了小輪車場附近的出入口外，能一併開放其他出入口以方便市民進出公園用地。

8. 張寶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板總須為臨時板球場的土地牌照繳交象徵式租金。
- (ii) 臨時板球場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四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六及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平日上午及星期五則預留為定期維修及保養設施之用。故此，板總每週實際營運時間為 36 小時，而當中將會最少預留營運時間的三分之一(即 12 小時)予公眾租用臨時板球場。
- (iii) 在土地牌照續牌後，臨時板球場會於日常運作時間以外(即平日早上七時至九時)開放予市民散步或進行其他靜態活動，板總會為場地的公共責任保險作出安排。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土地牌照，市民只能使用小輪車場附近的出入口進出臨時板球場，其餘出入口則已被納入為葵涌公園第一階段的工程計劃。
- (ii) 有關葵涌公園工程計劃最新的進展，建築署現時預計可於本年下旬內完成聘請顧問公司為項目進行初步設計；預計可於 2020 年上旬就初步設計諮詢葵青區議會的意見，康文署計劃於 2020/21 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一切順利，第一階段工程計劃預計可於 2021 年年底正式展開。

10. 張淑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板總已於其網站公布臨時板球場的開放時間、聯絡方式及使用守則等資料讓公眾查閱；現時臨時板球場的入口處亦張貼了告示，告示上列有駐場職員的聯絡電話號碼，公眾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駐場職員。
- (ii) 板總會與不同政府部門例如康文署合作舉辦活動，冀能令

更多社區人士認識板球運動及進一步提升臨時板球場的使用率。

- (iii) 板總現時正與保險公司就購買場地的公共責任保險進行磋商，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11. 林翠玲議員, MH 指出板總擬於臨時板球場進行的改善工程所費不菲，詢問板總會否申請資助或調高租用臨時板球場的收費以彌補有關工程支出。

12. 張淑芳女士表示會就有關工程向政府申請資助；雖然臨時板球場擬進行的改善工程，會無可避免增加營運成本，但板總希望盡量透過開源節流舒緩其營運壓力。因此，板總對社區板球的租用者，暫保持現有租用臨時板球場收費。

13. 劉美璐議員希望板總再邀請全體葵青區議會議員參觀臨時板球場。

14. 許祺祥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假設最終沒有保險公司願意就在平日早上七時至九時的開放時段提供場地公共責任保險，板總或有關政府部門會如何處理。

- (ii) 板總會否修葺公園用地內連接臨時板球場的道路。

15. 黃耀聰議員, MH 詢問板總會如何吸引區內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臨時板球場。

16. 張淑芳女士回應指板總一直有積極與區內團體合作，團體會安排及邀請區內青少年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觀臨時板球場並組隊參加比賽；板總亦有向區內學校借出場地作訓練之用。

17.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提出意見如下：

- (i) 康文署會繼續協助板總推廣板球運動，例如舉辦板球同樂日等。
- (ii) 建議板總可去信區內不同中、小學的校長並邀請他們安排學生到臨時板球場參觀，讓學生接觸板球運動。

18. 主席建議區議員亦可組織區內對板球有興趣的青少年或少數族裔人士到臨時板球場進行板球活動。
19. 梁偉文議員, MH認為小輪車場附近的出入口與民居或地鐵站有一段距離，令市民到訪的意欲大減。
20. 許祺祥議員建議有關政府部門或板總可購買滅蚊機以控制蚊患。
21.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可先修復與公園用地連接興芳路及葵盛邨的兩條行人天橋以方便市民利用該兩條天橋進出臨時板球場。
 - (ii) 如果板總違反土地牌照的續牌條件會否有任何懲罰。
22. 陳錦盛先生回應指修復連接公園用地及興芳路和連接公園用地及葵盛邨的兩條行人天橋入口的工程估價高於三千萬，需按照工務工程的程序處理；故在現階段未能修復連接公園用地的兩條行人天橋入口予市民使用。
23. 張寶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局會研究可否就購買滅蚊機一事向板總提供資助。
 - (ii) 民政局會要求板總定期提交使用情況報告以確保臨時板球場的營運情況正常；若發現有違規情況，相關部門會按土地牌照的條款處理。
24.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支持為醉酒灣堆填區臨時板球場的土地牌照續牌三年。

其他事項

2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
2019 年 5 月